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26	必備學分數	9	選備學分數	17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國際企業學系(含碩士班) 企業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 會計學系(含碩士班) 財務金融學系(含碩士班) 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管理學	組織理論與管理、企業管理、國際企業管理研討、企業管理(一)(二)、企業管理概論、國際企業專題研討	3	依屬性 4 科選 3 科	
	經濟學(一)		3		
	初級會計學(一)		3		
	資訊應用概論 程式設計概論	計算機概論、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	3		
	小計		12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	3		
	國際貿易實務		3		
	國際金融		3		
	行銷管理	國際行銷、金融行銷管理、行銷管理研討	3		
	商用英文	專業英文(一)(二)、商用英文(一)(二)、進階英文	3		
	民法概要	民法概要(一)(二)、商事法	3	或同時修畢民法及商事法達 3 學分	
	國際運籌管理專題		3		
	全球化與兩岸經貿關係		2		
	國際企業管理		3		
	統計學(一)		2		
	個體經濟學		2		
	總體經濟學		2		
	貨幣銀行學	銀行管理專題	2		
	金融風險管理	保險學	2		
	財務管理	國際財務專題、財務管理(一)(二)、財務管理研討、財務理論與實務專題研討、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	2		
	投資學	證券分析、投資管理、投資學研討	2		
	企業倫理	專業倫理、社會責任與職場倫理、企業倫理研究	2		
	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		2		
小計		44			

說明：

1.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、會計師、證券分析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。
2. 自 105 學年度起修習本表專門課程之師資生，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外，須取得業界實習機構實習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) 18 小時以上(含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供審查。
3. 同時修習資訊應用概論 2 學分及程式設計概論 1 學分者可抵免計算機概論 3 學分。